昆明市五华区2025年度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云南省政府工作安排，现将五华区2025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77.64万元，决算为84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56.6万元，增长22.8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1.26万元，决算为2.01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24%，完成年初预算的9.45%；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5万元，决算为348.69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1.43%，完成年初预算的774.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05.62万元，决算为491.02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58.34%，完成年初预算的60.9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2万元，决算为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2.01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222.24万元，增长175.7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64.19

万元，下降 1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46 万元，下降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7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56.6 万元，增长 22.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6 万元，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较上年增加 2.01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增长原因是 2025 年市公安局组织赴泰国开展业务交流，公安五华分局选派 1 人参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决算为 3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87%，较上年增加 222.24 万元，增长 175.75%。增长原因是根据《云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规定，结合五华实际安排公安五华分局报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购车经费 348.69 万元，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5.62 万元，决算为 49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5%；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2 万元，决算为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3.46 万元，下降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具体支出行程为2025年市公安局组织赴泰国开展业务交流，公安五华分局选派1人参加。

2.购置车辆14辆，具体购置车辆情况是公安五华分局报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4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3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次，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